

深圳市英尔泰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针对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219号），公司对贵部问询事项逐一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问询1、关于被收购事项

2017年12月，你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2018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叁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平、徐光丽夫妇。2018年5-6月，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及公司全称。主营业务由“为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运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进行粉末冶金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全称由“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由“嘉泰智能”变更为“美泰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美泰叁维的控股子公司中包括“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材料’）”，美泰材料的经营范围包括：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19年1月，美泰材料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德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共从控股股东美泰叁维拆入资金8,589.66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变更全称的原因，是否与原美泰材料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渠道等重合情况；公司全称与原美泰材料全

称相似，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是否已具有开展新业务所需的生产资质和经营能力，说明截至目前新业务开展情况。

回复：

(1) 公司原先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迁、陈张生和邱家祥,2018年1月收购完成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叁维”)持有公司49.91%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平、徐光丽夫妇。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由“为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运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进行粉末冶金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到原公司名称“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无法体现公司变更后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也为了适应公司主营业务顺利转型的需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0日和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匹配。

“美泰材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徐光丽实际控制的公司。美泰材料原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粉末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及零配件的生产及技术开发(不含再生资源的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活动)、国内贸易(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美泰材料于2017年12月28日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炭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

术进出口”。美泰材料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或者重叠之处，美泰材料主营业务为石墨类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进行粉末冶金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泰材料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美泰材料与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渠道等重合情况。

收购方美泰叁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徐光丽夫妇已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分别如下：、

美泰叁维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嘉泰智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亦不存在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嘉泰智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将并不直接导致公众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张平、徐光丽承诺：“在作为嘉泰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生产、开发及从事与嘉泰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嘉泰智能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该等承诺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嘉泰智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曾用全称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美泰材料全称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称与原美泰材料相似。

①企业名称已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2018年5月28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名称及

字号，业经法定核准程序并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合法有效。公司名称变更履行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工商登记部门对公司字号的要求。且公司字号使用以来，不存在关于公司非法干涉企业名称设定权、非法干涉企业使用名称权、非法干涉企业名称变更名称权、商标侵权、专利侵权等诉讼或纠纷的情形。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包含“美泰”字号的企业较多，且分属于不同行业。因此“美泰”字号不具有专属性，并非专属于某一企业，公司将“美泰”作为公司字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原美泰材料已出具无异议函

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原美泰材料76.67%的股权，张平持有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原美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原美泰材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原美泰材料已出具《无异议函》：“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授权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美泰’字号，同意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就‘美泰’字号使用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因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事宜追究任何责任”。

③公司与原美泰材料均已更名

2019年1月10日，经过工商核准，原美泰材料更名为深圳市德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和2019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英尔泰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向股转公司

申请并核准，公司新名称业已生效并启用。公司全称与原美泰材料全称相似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2)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新型复合材料科技、机械科技、三维打印科技、金属材料科技、陶瓷材料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及金属材料的加工与销售；模具设计、加工、销售；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型复合材料科技、机械科技、三维打印科技、金属材料科技、陶瓷材料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销售,模具设计、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进行粉末冶金零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公司主要生产主体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取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沪松环保评验（2018）97号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认定公司生产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新业务所需的生产资质和经营能力。

2018年收入情况明细如下，其中新业务收入合计5,964.13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MIM 非标零部件	4,447.86	69.13%

金属材料销售	1,516.27	23.56%
智能照明设备	470.34	7.31%
合计	6,434.47	100.00%

截至2019年7月25日，公司已开票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MIM 非标零部件	3,527.90	92.48%
金属材料销售	287.03	7.52%
合计	3,814.93	100.00%

综上，公司新材料业务发展良好，相信未来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问询2、关于子公司

公司年报中披露，2018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对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驰）100%股权的收购。上海方驰2018年期末净资产为 2,743.6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256.80万元，净利润为 1,206.34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方驰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458,580.08元。公司以 1,458,580.08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方驰 100%的股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上海方驰的 2017 年经营业绩、2018 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 2018 年业绩是否较 2017 年有大幅增长，如有，请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对上海方驰进行增资，如是，请说明具体增资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上海方驰 2018 年期末净资产较 2017 年 11 月底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1) 上海方驰2018年2-12月的营业收入为5,256.80万元（2018年1月

不在合并期内，上述数字已经审计），2017年营业收入为451.03万元。相较2017年，2018年业绩有大幅增长。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上海方驰自2017年3月9日注册成立，2017年主要为筹备期及试运营期，故经营业绩相对较差；公司诚聘了新材料行业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团队具有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新团队的到来，使公司业务和发展很快步入正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给予上海方驰足够的资金支持，确保上海方驰流动资金周转，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支持；上海方驰投入大量的行业领先的机器设备，精密先进的制造设备，节能的自动化生产线、熟练的制造工人，完善的管理体制为公司高效高质的生产及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保障。综合以上原因促使了上海方驰2018年较2017年业绩出现大幅增长。

(2) 上海方驰的注册资本170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上海方驰的实收资本为41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后续1290万元实收资本实缴到位。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股转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收购完成后，上海方驰未进行过增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公司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海方驰2018年期末净资产较2017年11月底净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剩余认缴的资本金1290万元实缴到位，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故实收资本自2017年11月30日的410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变更为1700万元；此外，2018年上海方驰经营盈余1206.34万元，使公司未分配利润由2017年11月30日的-264.14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变更为1,043.62万元。

问询3、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年报披露，2018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530万元，为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期初余额为0。

请公司说明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如涉及购买资产，请说明相应的审议程序，是否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530万元。分别为持有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72%，投资金额2,450,000.00元。持有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1.28%，投资金额2,85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62,275,301.48元，公司购买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72%股份投资金额为2,450,000.00元，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3.93%；公司购买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1.28%股份投资金额为2,850,000.00元，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4.58%。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英尔泰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